

债券代码：102101036

债券简称：21 宝龙 MTN001

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要素变更的公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基本情况

上海宝龙实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(债项简称：21 宝龙 MTN001，债项代码：102101036，发行金额：10 亿元人民币，发行期限：2+1 年，主体评级：AAA，债项余额：10 亿元人民币)(以下简称“本期中期票据”)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)为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为联席主承销商。

经上海宝龙实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调整“21 宝龙 MTN001”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。

本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要素变更，要素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还本付息时间：

- 1、利息兑付日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，每年的 6 月 7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)。
- 2、本金兑付日：2024 年 6 月 7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

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）；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，则其回售部分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）

3、 还本付息方式：每年付息一次，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。

变更后本息兑付调整如下：

兑付日期	本金兑付比例	兑付金额
2023 年 6 月 7 日	5%	本金 5,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全部本金（10 亿元）的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期间利息
2023 年 9 月 7 日	5%	本金 5,000 万元以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期间对应利息
2024 年 6 月 7 日	10%	本金 10,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本金（9 亿元）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期间利息
2024 年 12 月 7 日	10%	本金 10,000 万元以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期间对应利息

兑付日期	本金兑付比例	兑付金额
2025 年 6 月 7 日	70%	本金 70,000 万元以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期间对应利息

（上述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）。

（二）变更表决情况

本次变更经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，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%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，符合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约定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变更后，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 5.80%不变。

上述兑付日调整后，原投资者回售行权登记结果作废，投资者回售行权撤销。上述兑付日调整不触发《募集说明书》关于违约责任约定中的下述约定：“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、付息日、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，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”，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中期票据的违约。

三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要素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宝龙实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6 月 12 日